项目名称：梁寨镇镇区保洁及绿化养护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321-XDXT-G2025-0005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采　购　人）：丰县梁寨镇人民政府

乙方（中标供应商）：镇江市永盛环卫服务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26 年 1 月 29 日

友情提醒：采购人与中标、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丰县梁寨镇区道路保洁·绿化养护合同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发包人、承包方基本信息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 丰县梁寨镇人民政府

名称: 丰县梁寨镇人民政府

地址: 江苏省徐州市丰县梁寨镇政府驻地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镇江市永盛环卫服务有限公司

名称: 镇江市永盛环卫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镇江市南徐支路 3 幢 206 室

联系电话: 15850445933

第二条编号、地点及日期

项目编号: JSZC-320321-XDXT-G2025-0005

签订地点: 丰县梁寨镇人民政府会议室

签字日期: 2026 年 1月 29日

第三条合同签订依据

为推行环卫保洁市场化运作，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恪守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签订本合同。

第四条承包范围(承包项目)

一、作业项目：梁寨镇镇区及黄楼街区保洁，包括道路清扫和冲洗、公厕保洁，绿化养护等。

二、作业范围：见附件。

第二章作业内容

一、道路快慢车道、人行道路面的人工清扫和巡回保洁。

二、道路建筑物两侧墙到墙(无建筑物立面的按照甲方要求)之间裸露地面的保洁与捡拾。

三、清扫、保洁、清除的垃圾及时收集装入容器内。

四、突发事件造成道路污染后的及时清理。

五、配合各级环卫管理部门和环卫监理单位做好检查考核工作。

六、积极协助甲方及上级环卫管理部门对个人和单位违反镇区环境卫生行为的取证。

七、镇区项目内的绿化、养护、除草。

八、镇区公厕日常保洁。

第三章道路环卫作业服务要求及作业质量标准要求

一、人工普扫

道路人工普扫时间为上午8:00时至9:00时，在普扫结束时间之前必须完成首次路面普扫，道路普扫结束后转入正常巡回保洁。

二、上班时间

保洁人员上班时间早8:00至中午11:30,下午14:00至17:30分。

三、文明作业要求

保洁人员应统一着装，整洁干净，作业工具按要求配备，保洁车完好整洁。严格按照作业规程作业，在作业时严禁向窨井内扫垃圾，严禁将清扫的垃圾倒入果皮箱、垃圾收集容器及绿化带内，严禁焚烧垃圾、严禁在道路上中转垃圾。

四、紧急事件的处理和重大活动的保障工作

乙方应做好紧急事件和突发事件的处理预案，如秋季落叶、冬季积雪清除及重大活动的环卫保障等工作的处理预案。按照甲方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做好各项环卫保障。

五、作业人员要求

1、保洁人员包括经理、班长、清扫保洁人员。保洁人员实行定人、定时、定岗、定责管理。班长专职进行日常作业管理工作，不得兼做其它工作。

2、作业人员要经过岗位培训之后方可上岗。

六、工具材料配备

1、大扫帚、小扫帚按照每人每季度不低于1把的定额配备，防风簸箕做到人手1个，随坏随换。

2、工作服、反光服及冬装每名保洁人员及管理人员各一套，要求：式样符合环卫管理部门规定，棉成份不低于35%,化纤成份不高于65%,反光带宽度不低于5CM,条数不少于2横2竖，反光带的反光系数大于400CD/LXM2。

第四章承包期限

承包期限为3年，自2026年2月1日起至2029年1月31日止，实际以进驻保洁之日起计算。

第五章承包经费

本合同3年承包经费合计总金额：5103660.00元，大写(伍佰壹拾万零叁仟陆佰陆拾元整)，保洁经费按月支付，平均每月经费141768.33元，大写(壹拾肆万壹仟柒佰陆拾捌元叁角叁分）。甲方应在每月的6号之前支付上月保洁费。如遇政策性变动需上调工人工资标准的，由甲乙双方协商之后，再行补充协议进行经费调整。

第六章双方权利义务

甲方权利义务

(一) 甲方权利

1、甲方有权组织对乙方作业质量、文明、安全作业情况进行的定期检查考核，有权查阅、复制承包项目的有关文件和资料以及进入现场开展检查，但不得干扰乙方的正常作业。

2、甲方有权协同劳动监察部门对乙方用工情况进行检查，有权要求乙方按要求保障作业人员的福利待遇。由于乙方未办理员工劳动关系而产生的纠纷，由乙方承担全部经济与法律责任，与甲方无涉。

(二)甲方义务

1、甲方需确保乙方承包经费的按时到位。

2、甲方需为乙方清扫保洁的垃圾提供垃圾中转点。

3、甲方检查人员必须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进行检查考核，并接受乙方监督。

4、甲方应保证公厕水通、电通、公厕维修、化粪池抽污、垃圾收集容器及垃圾清运工作，乙方只负责保洁工作。

乙方权利义务

(一)乙方权利

1、对甲方的检查考核结果，乙方有权要求予以说明。如有异议，乙方有权向甲方反映要求予以解决。

2、乙方有权对甲方人员在检查考核乙方作业质量过程中的违规行为向甲方行政主管部门或市级行政主管部门举报。

(二)乙方义务

1、乙方必须依照本合同规定的作业内容、作业服务要求、作业质量标准要求及行业有关作业规范、作业质量标准，按时、保质、保量履行合同。

2、乙方有义务参加甲方通知的相关作业会议，通报作业情况，完善作业措施，提高作业水平。

3、乙方必须自觉接受甲方及上级环卫管理部门和环卫监理单位及劳动监察部门的管理、监督和检查，根据需要提供相关的检查文件和资料，以及作必要的解释和说明，乙方不得阻扰检查人员的检查

4、乙方必须对员工进行安全生产和道德教育培训。教育员工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第七章违约责任

发生下列情形时，甲方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

1、乙方在各种国家、省、市级重大活动中保洁保障不力，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2、其他因乙方保障不力造成的影响道路保洁质量的事件，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3、甲乙双方恪守合同每一项条款：如有违约合同中每一项条款，违约方向守约方赔偿合同价款的 20%作为违约金。

第八章其他约定

1、本合同仅作为甲乙双方的承包合同

2、乙方员工与甲方不存在任何隶属关系，乙方对招聘的员工应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安全教育，业务培训，合同期内乙方员工的安全及其他意外等均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3、乙方对聘用员工待遇独立核算，与甲方不存在任何劳务、劳动关系。

4、合同期内，乙方应按期足额给付员工的相关工资津贴等，若发生拖欠等造成不良影响的，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监督乙方改正。

5、甲方在检查考核工作中如发现问题，限令乙方在 3 小时内整改完毕，乙方应认真执行。

甲方和乙方由正式授权代表于上述所写日期和地点签订本合同。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附件同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2026年 1月 29日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2026年 1月29日

附件 1：丰县梁寨镇区环境卫生考核内容说明

附件 2：丰县梁寨镇区道路保洁区域面积表

附件 3：丰县梁寨镇绿化养护面积明细表

附件 4：丰县梁寨镇区环卫作业服务范围考核细则及评分标准

附件 1：

丰县梁寨镇区环境卫生检查考核内容说明

为规范环卫作业过程的质量监管，落实环境卫生全覆盖、精细化和长效管理机制，全面提升环境卫生质量，创造优美、整洁的工作和生活环境，制定本细则，在运行过程中进行完善补充。

一、考核内容

1. 主次干道、人行道（横向为建筑物门面或围墙至指定位置）；隔离栏（交通护栏）清洗；卫生死角清除；果壳箱、垃圾桶清洗；沿街建筑物，人行道，地面、市政、交通（公交站台）、环卫设施等立面乱涂写乱张贴清除保洁、公厕的管理；道路快慢车道、人行道路面的人工清扫和巡回保洁；绿化养护等及丰县梁寨镇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等。

2. 丰县梁寨镇人民政府对作业单位（企业）在工资、津贴、加班工资发放情况、应急处置、重大活动保障及行业基础数据申报、规章制度落实执行情况等合同履行方面进行不定期考核。

二、考核主体及方式

丰县梁寨镇人民政府每月对环境卫生情况进行百分制考核。检查方式采取日常巡查和专项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并将当月检查考核得分作为兑现费用的依据。

三、考核扣款

1. 作业量扣款

由于施工等原因造成道路或公厕无法正常保洁，施工封闭期间保洁费用按合同量进行核减。如公厕未开放等。

2. 日常考核扣款：当月考核结果在 90-100 分的拨付 100%，考核结果低于 90 分，每少一分对应扣减该月承包经费 1000 元。乙方连续 3 个月考核低于 80 分或一年内累计 4 次考核得分低于 80 分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须无条件按甲方要求办理移交、退场手续，所有损失由乙方负责。

附件 2：丰县梁寨镇区道路保洁区域面积表

丰县梁寨镇区道路保洁区域面积表

序号	保洁区域	保洁面积（㎡）	保洁等级	备注
1	新农贸市场	20070	二级	
2	老农贸市场	27916.8	二级	
3	镇政府门前路	4905	二级	
4	中心街	24100	二级	中心街东段、中心街西段
5	府南路东延伸段	15349.6	二级	从汽车站至东陈楼加油站
6	府南路西延伸段	25036	二级	状元广场至西陈楼村西边
7	振兴路北延伸段	59245.2	二级	镇北加油站至闫滕路口
8	府东路	20942	二级	老派出所东北至天天洗浴中心
9	河滨路	17913	二级	天天洗浴中心西至景观大道路口
10	景观大道	105334	二级	渊子湖北至寨北河桥
11	状元广场	11250	二级	
12	渊子湖景区 24 孝碑园	10310	二级	
13	渊子湖景区太平塔、玻璃栈 道	973.7	二级	
14	渊子湖景区环湖北路	7184	二级	渊子湖北岸景观石往西至 24 孝碑
15	渊子湖景区环湖南路	13080	二级	渊子湖南岸从南翻水站至西明超果园门口
16	黄楼街区 A 东西街	26021.5	二级	从老街东头至黄楼医院
17	黄楼街区 B 东西街	37699.9	二级	从牛肉馆至帝豪休闲洗浴中心
18	南北街 A	13572.3	二级	从南加油站至新庄村委会
19	南北街 B	4112.1	二级	吕记全羊馆至北厕所
20	南北街 C	10544.1	二级	从鸿尔达电动车城至华强洗浴
21	府南路	82650	二级	
22	振兴路	40458	一级	

合计		473044.9		
23	公共厕所	10 座	二级	新农贸市场公厕、老农贸市场公厕、教堂对过公厕、河滨路公厕、邮电大楼公厕、中心小学北公厕、状元广场公厕、程子书院西公厕、老年活动公厕、新庄小区公厕

附件 3：丰县梁寨镇绿化养护面积明细表

丰县梁寨镇绿化养护面积明细表			
序号	养护区域	养护面积（㎡）	
1	小口北路两侧(滕后路北至电料仓库南)	2947.64	
2	小口南路东侧(滕后路南至寨北河)	4994.82	
3	政府门口路两侧(梁满路至渊子湖大道)	16565.04	
4	中心校向北路两侧(寨北河北至滕后路)	7908.68	
5	氧化塘	1811.88	
6	桥南(寨北河南至医院北路)	2721.06	
7	红绿灯南两侧(丰徐南线南至南支河)	2268.85	
8	红绿灯西路南(华联超市至西陈楼西)	3438.64	
9	渊子湖大道两侧花坛	3393.71	
合计		46050.32	
10	草坪	12824.3	

附件 4：

丰县梁寨镇区环卫作业服务范围考核细则及评分标准

序号	考核项目	评价依据	扣分规定	扣分	存在问题
1	作业时间	合同主要条款	未进行普扫，每例扣 2 分；未按规定时间完成普扫，每例扣 2 分，检查时发现问题，首先告知乙方，告知后 2 小时内未解决，每例扣 1 分。		
2	人员规定	按照规定的作业人数、作业路段进行清扫保洁；保洁时不串岗、离岗、干私活，统一着装、佩戴上岗证。	保洁员未按合同定额配备的每发现少一人次扣 3 分，每月发现两次同类情况，扣除一人当月工资；保洁员串岗、离岗、干私活，未统一着装、佩戴上岗证每例扣 1 分。管理人员未统一着装、佩戴上岗证每例扣 1 分。		
3	工具材料配备	作业工具使用规范，普扫顺序规范。	作业工具使用不规范（落叶季节等特殊情况除外）每例扣 1 分；普扫顺序不规范每例扣 1 分。		
4	垃圾收运	垃圾收运及时，及时组织扫雪及清理渣土工作。	保洁工及时收集、装箱、装桶，不及时的每例扣 1 分。垃圾运输由垃圾中转站负责。		

5	文明作业	严禁向窨井内扫垃圾，严禁将清扫的垃圾倒入果皮箱及绿化带内，严禁焚烧垃圾。	在作业时向窨井内扫垃圾，将清扫的垃圾倒入果皮箱及绿化带内，焚烧垃圾，每例扣 2 分。		
6	保洁质量标准	保洁区域无杂物、纸屑、烟头、飘浮物等。保洁质量标准达到“六净六无”；路面无泥水污迹、雪雨后路面无残雪积水、路面及人行道无砖瓦玻璃、无瓜果核和纸屑、塑料袋及垃圾物、无垃圾浮土、无粪便和腐烂物；路面净，下水口净，花池边沿及路牙石边沿净，果皮箱、垃圾箱、环卫三轮车、垃圾点周围净，人行便道净，电杆树下周围净。	区域有杂物、纸屑、烟头,每 1000m 范围内发现 1-3 片(个)扣 1 分，每多 3 片(个)加扣 1 分;路面有积水(雨天除外)，每平方米扣 1 分。道路清扫作业后，如有陈旧积灰扣 1 分;有其他杂物 1-3 片(个)扣 1 分，每多 3 片(个)加扣 1 分。作业范围内有积存垃圾，成堆扣 2 分，小堆垃圾(一防风簸箕以下)扣 1 分。有杂草视具体情况扣分;因媒体曝光造成重大影响的，每次扣 3 分。		
7	果皮箱保洁	果皮箱的垃圾日产日清。果皮箱每日进行保洁，做到箱体无污迹、无野广告，外表面清洁光亮，周围地面洁净。果皮箱完好无损。	未定期擦洗果皮箱箱体及周围不洁，扣 1 分/个:果皮箱损坏未及时报告(门未关、盖未盖)，扣 1 分/个;果皮箱及箱体周围有散落垃圾未及时清理的,发现一处扣 1 分。		

8	野广告清理	所承包路段两侧的墙面、外立面及地面无野广告和张贴物，保证及时清理干净。主干道向里延伸 30 米无野广告。	发现未清理的一处扣 1 分，未清理干净发现一处扣 1 分。		
9	管理秩序	严格内部管理，服从监管，合理表达要求，无上访、信访等事件。	不服从甲方管理，出现顶撞、辱骂、殴打及上访、信访等事件，视情节影响扣 1-20 分，触犯法律者由司法机关处理。		
10	监督考核	乙方要加强内部管理，无被动管理现象，不得将甲方的考核结果转嫁给保洁人员。	存在被动管理现象，将甲方考核结果转嫁给保洁人员的，发现 1 人次扣 5 分。		

注：本表每月考核一次，于次月 6 日前完成考核，作为服务费支付的计算依据。